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63035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20820165_106303532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府106年度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自本(106)年5月1日起至12月底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4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(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)展出，歡迎各機關(學校)同仁至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洽公時前往觀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，藉以維護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本府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，爰辦理旨揭成果展。

二、相關展出資訊如下：

(一)展出期間及地點：

1、社團櫥窗：10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、藝文走廊：106年5月1日至10月31日。(國畫、油畫及書法社作品展)

(二)展出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08：00~17：00(周六、周日及國定假日休展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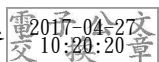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展出內容：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展示。



三、檢附各社團作品展示期程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

訂

